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金額
1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291	16分之1	林國華	109.02.12	繼承	
2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	166	15分之1	林國華	109.02.12	繼承	
3	雲林縣斗六市貞寮段	708.08	36分之1	林國華	104.11.01	買賣	145,550
4	雲林縣斗六市貞寮段	99.27	全部	林國華	104.11.01	買賣	734,598
5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3743	32分之1	林國華	109.02.12	繼承	
6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601	32分之1	林國華	109.02.12	繼承	
7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53	32分之1	林國華	109.02.12	繼承	
8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262	16分之1	林國華	109.02.12	繼承	
9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259	16分之1	林國華	109.02.12	繼承	

10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41	16 分之 1	林國華	109.02.12	繼承	
11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115	32 分之 1	林國華	109.02.12	繼承	
12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	2067	16 分之 1	林國華	109.02.12	繼承	
總申報筆數：1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成功路	100.9	3 分之 1	林國華	109.02.12	繼承	
2	雲林縣斗六市溪洲里中南路	183.7	全部	林國華	104.11.01	買受	394,500
總申報筆數：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福特六和			2261			林國華	107.07.05	買 賣	(超過5年)
BMW			1997			林國華	115.05.13	買 賣	35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環科(上市)	林國華	2,000	10			20,000
兆赫(上市)	林國華	1,000	10			10,000
宏達電(上市)	林國華	4,200	10			42,000
鈺德(上市)	林國華	2,300	10			23,000
台端(上市)	林國華	2,162	10			21,620
大眾控(上市)	林國華	1,088	10			10,880
泰博(上市)	林國華	3,490	10			34,900
迅杰(上市)	林國華	2,000	10			20,000
淳安(上市)	林國華	1,000	10			10,000
台汽電(上市)	林國華	1,109	10			11,090
位速(上櫃)	林國華	6,000	10			60,000
總申報筆數：13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值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價)」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新光人壽	得意理財變額壽險	10	林國華	投資型	940930/1940930	
新光人壽	千禧寶終身還本壽險	70	林國華	儲蓄型	900517/終身	
三商美邦人壽	十五年繳費新金豐富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651	林國華	儲蓄型	980731/1990731	
三商美邦人壽	十五年繳費新金豐富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756	林國華	儲蓄型	981207/1991207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B型)	960	林國華	儲蓄型	990920/2000920	
三商美邦人壽	六年繳費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A型)	368	林國華	儲蓄型	1000107/2010107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新金豐富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461	黃釋瑩	儲蓄型	981113/2001113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B型)	597	黃釋瑩	儲蓄型	990707/1990707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B型)	600	黃釋瑩	儲蓄型	990707/2010707	
三商美邦人壽	十年繳費保美利美元終身保險	671	黃釋瑩	儲蓄型	1081230/1991230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經典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B 型	116	黃釋瑩	投資型	981207/1751207	
總申報筆數：11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權人債權	債務人	債權人及債務人地址	址餘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387,872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國華	古坑鄉農會	1,630,000	115.08.31	他行轉貸
房屋貸款	林國華	古坑鄉農會	466,668	115.08.31	房屋修繕
保單貸款	林國華	新光人壽	1,621,923	115.08.31	個人資金調度
保單貸款	林國華	新光人壽	672,957	115.08.31	保單墊繳
保單貸款	林國華	三商美邦人壽	250,135	115.08.31	保單墊繳
保單貸款	林國華	三商美邦人壽	1,319,298	115.08.31	購買股票
保單貸款	黃釋瑩	三商美邦人壽	182,908	115.08.31	保單墊繳
保單貸款	黃釋瑩	三商美邦人壽	181,268	115.08.31	保單墊繳
保單貸款	黃釋瑩	三商美邦人壽	62,715	115.08.31	個人資金調度
總申報筆數：9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1. 汽車：	名下車號	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	以：	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	使用、管理。
2. 保單貸款(美元計價部份)	係以 115.08.31 台灣銀行牌告現金匯率美元兌新台幣 1:31.275 元計算。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黃釋榮

(簽章)

交付日：115 年 09 月 01 日